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和5月4日，李玉国先生与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利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补充协议》，李玉国先生将持有的公司51,869,478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清利新能源行使，并约定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李玉国将所持公司的51,869,478股股份转让给清利新能源，李玉国所持剩余11,121,451股股份可以依法自行处置，亦可依法转让给清利新能源。李玉国先生本次所持公司股份9,082,000股被冻结后，其持有公司共计54,713,892股被质押和冻结（含再冻结），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进而对清利新能源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可能影响已达成的后续向清利新能源进行股份转让的实施，由此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司股东李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082,000股于2022年10月10日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经李玉国先生代理律师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了解获悉，本次李玉国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系其与段桂山债务纠纷所致。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李玉国目前尚未收到其他与上述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段桂山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李玉国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号分别为（2022）沪0110民初2716、2717、2718、2719、2720号。段桂山诉称，李玉国共计向段桂山处借款16200万元。李玉国对该借贷持有异议，并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进行答辩，提交了相应证据。另外，根据李玉国提供的银行凭证和账户明细清单以及说明，截止2022年1月12日，李玉国、第三方共向段桂山或

其配偶马艳转账付款合计 12476.2 万元；除此之外，李玉国还有 500 万元的转账付款未能提供相应银行凭证。在上述五案审理中，李玉国已聘请律师代理应诉事宜，目前该案仍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持续审理过程中。李玉国与段桂山之间的债权债务数额尚待由法院最终认定。李玉国说明将按生效判决履行责任。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